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作業要點

109.12.15 109 學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109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9 第 30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1.4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3.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本學程作業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教評會(下稱本會)審查本學程教師聘任案，除依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學程為新聘專任教師，另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有中、長程聘用計畫，經文學院核定後，逐年以公開方式徵求。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研議當年擬聘之最高名額及需求之學術專長領域等相關問題，並將徵才公告提交學程會議通過，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且公開徵才時間應至少兩個月以上。俟本學程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交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案件，交由本會審查。

(三) 新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原服務單位(或原畢業學校)之教學及服務表現。兼任教師提聘為專任教師，視同新聘教師辦理。

(四) 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專書論文，並應檢附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

2、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以期刊、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4、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聘任送審前五年內出版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聘任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申請聘任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但送審

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 學程主任應將申請人之學術代表作及參考作另行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審查，審查人選由本學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之。
- (六) 申請人之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本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 (七) 本會審查時應依本點第三、四款規定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學程主任送院、校推薦聘任。
- (八) 兼任占缺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者，應於至校任職第二年，始得依專任教師聘任規定申請教師證書。

三、本會審查本學程教師之升等案，除依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 擬提升等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升等：

- 1、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規定通過教師評鑑或本校方核定免辦評鑑，並於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前一學期在校有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或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
- 2、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十六之一、十七、十八條規定。但副教授年資未滿四年或博士後未滿十年、助理教授年資未滿四年或博士後未滿五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如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含改制前之科技部，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
- 3、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至本次申請升等之學期止，應具備下列事蹟：
  - (1) 執行經國科會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至少一次。以作品、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得計建教合作案。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助理教授、講師升等申請期限前連續五年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者，除升等著作外得另以一級期刊及二級期刊各一篇，或已出版且經審查之專書代替一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2) 國際化：應有出國研究半年以上(可分段累積)，或參與重要國際會議發表一次以上，或參與國際合作計畫之實績，若無相關經歷者，得由院長敘明原因推薦之。

(二) 為鼓勵教師長期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升等教師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本會得優先推薦：

- 1、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且有具體事蹟及證明。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優良獎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或其他教學重要獎項。

2、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或居學術界卓越地位。如：申請升等前一職級期間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或其他研究重要獎項。

3、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且有具體事蹟及證明。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社會服務優良獎或其他服務重要獎項。

4、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且有具體成效及證明。

(三)本會審查本學程教師之升等案，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進行評審，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研究、教學與服務之審查標準(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1、研究審查：(占百分之七十)

(1)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論文集、專書、專書論文，並應檢附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

②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③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3)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序創新者，不在此限。

(4)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送審著作至多六篇，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5)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本學程所列優良一級期刊。優良期刊等級如有一級降為二級或二級降為三級之情事，依論文被接受或出版時該期刊所屬等級認定。

(6)以專書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認定等同一級期刊論文，且最多採計一篇。

(7)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同一論文或相似論文曾發表於期刊，不計入升等著作篇數。該書之篇幅，外文著作原則上一百二十頁，中文著作原則

上教授級至少十二萬字，副教授級至少十萬字，助理教授級至少八萬字。

(8) 以專書為代表作者，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

(9) 送審著作中，除代表作外，升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四篇；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二篇，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至少應另有二級以上期刊論文一篇。

(10) 學程主任於接獲升等申請後，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者之送審著作及目錄送院辦理。學程主任得接受文學院之委託，代送著作外審。申請升等之教師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一名並附理由（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自行彌封），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轉院。

(11) 學程主任於接獲院、學程送審之審查意見後，由本會審理並依規定推薦升等人選送院。學術著作審查意見為不推薦及審查意見中負面意見部份，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教師，並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併同著作審查意見表送各級教評會。

## 2、教學審查：(占百分之二十分)

(1) 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2) 升等教師應提供申請升等前五年內課程資料，包含：教學時數、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學生評鑑資料等，以供審查。如有教學重要創新，應提供資料與說明。

(3) 教學審查之評分，分為「教學資料得分」(占百分之七十)、「教評委員評分」(占百分之三十)兩項。

(4) 「教學資料得分」分成「教學時數」與「教學評鑑」兩部分。其計分方式分別如下：

A. 「教學時數」計分(占百分之六十)：以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共十學期，如有休假、進修，或特殊情況簽請校方核准者，則可扣除該學期)之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平均計算，符合基本授課時數，獲八十分之基本分，每多一小時加五分。擔任導師加五分；指導研究生每人加五分，指導研究生項目最高計算至十分。以上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為止。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每學年教學時數之基本分為一百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該學年教學時數之基本分為九十分，各項總合，計算至滿分為止。

B. 「教學評鑑」計分(占百分之四十)：以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共十學期，如有休假、進修，或特殊情況簽請校方核准者，則可扣除該學期)所有教學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得分。每學期教學評鑑以評鑑總平均值四·〇，獲八十分之基本分，每增減〇·一得增減二分，

增分計算至滿分為止。

(5)「教評委員評分」部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資料及其品質（包括但不限於：教學熱忱、教學重要創新程度、學生評鑑評語及其他材料等），綜合考量後評分。

### 3、服務審查：(占百分之十)

- (1) 各級教師對系所、學程、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2) 升等教師應提供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參與系所、學程、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學程會議及學程教評會係本學程專任教師原屬職權，均義務擔任，並需親自出席。申請升等前五年須出席學程會議半數（含）以上。學程教評會三分之二（含）次數以上，始得提出升等。如有休假、進修，或特殊情況簽請校方核准者（單次事、病假除外），則可扣除該學期之出席義務。

(3) 如有重要社會、文化、國際事務方面之貢獻，應提供資料與說明。

(4) 服務審查之評分，分為「服務資料得分」(占百分之七十)、「教評委員評分」(占百分之三十)兩項。

(5)「服務資料得分」採認項目：

曾出任本校行政工作滿一年、或出任本校、本院、本學位學程各委員會委員滿一年、或擔任學術刊物編輯委員滿一年、或擔任大型學術研討會籌辦工作一次、或擔任學術文化或公益團體義務工作滿一年、或擔任校、院、學程交付之長期任務型工作一次、或促成學生海外實習機會、或實際推動雙聯學位、或經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認可之服務工作滿一年等。

(6)「服務資料得分」計分方式：

五年內須擔任本學程(院、校)內各項委員會或服務工作至少四項(含)以上(其中「學程內服務」須至少二項(含)以上)，計為基本分七十分，每多一項，加十分，至滿分一百分為止。唯若服務項目屬評審、命題、口試、試務等性質，因涉及保密原則，則略附不計分。

(7)「教評委員評分」部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服務品質與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擔任系(院、校)各級委員會之出席率及執行狀況、職務之困難度及貢獻度，並考量申請升等教師對系(院、校)事務參與之服務熱忱、盡責態度，或能彰顯大學責任和公共價值之社會貢獻且有具體事蹟及得獎證明等)，綜合考量後評分。

(四)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審查、教學審查及服務審查三項。研究審查占七十分，教學審查占二十分，服務審查占十分。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 (1) 研究審查之評分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八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二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分，學程教評會依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平均分數計分。研究審查有二位不推薦等級，

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2) 教學審查之評分：資料評分(百分之七十)及教評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二項加總，如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3) 服務審查之評分為：「服務資料得分」占百分之七十，「教評委員評分」占百分之三十，兩項加總後即為此項之原始總分(計算至滿分一百分)，若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五)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本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六)本會審查時，應依本點第一至三款規定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均須合於上述各級標準，且總得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進入票決，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學程主任送院、校推薦升等。

(七)本會通過推薦送院之升等案，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設研究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依研究、教學、服務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其相關審查事宜，另詳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八)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九)本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十)對升等未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且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一)一般兼任教師新聘、改聘、續聘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升等期程如下：

(一)為協助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本學程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本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前項之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本會對前項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

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 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五、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本會就其休假計畫書及課程安排等事宜進行審議，依據本學程可休假名額及審議結果送院報校核定。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九但書規定，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9.16 文學院(99)發字第71號函發佈施行  
99.9.7 第2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9.6.2 文學院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7 101學度第3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1.2 101學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6 102學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9 102學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1 第27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9 104學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5.12.27 105學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1.4 105學度第1學期第3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4 第29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9 106學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1.3 106學度第1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10 第299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5 108學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4 108學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2.4 第30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5 109學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109學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9 第30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1 111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1.4 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3.7 第3141次行政會議通過